

湖北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工发〔2022〕4号

关于开展湖北经济学院 职工岗位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意见》和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引导职工立足岗位，在实现学校“双升”目标任务中建功立业。经研究，校工会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湖北经济学院职工岗位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开展职工岗位技能竞赛活动。增强职工岗位责任意识，培养职工爱岗敬业精神，

推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通过岗位技能竞赛展示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效果,调动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潜能,提高“窗口”单位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加强学校职工队伍建设,加快构建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建功立业新格局。

二、领导机构

成立湖北经济学院职工岗位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组委会主任:刘大洪

成员:校工会、组织部、人事处、机关党委、后勤集团、亿优公司、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校医院、图书馆等单位党政负责人及工会主席。

三、活动形式

本次岗位技能竞赛活动由学校机关党委、后勤集团、亿优公司、校医院、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等单位在有关岗位分别组织开展,采取业务培训、模拟演练、考试测验、技能操作比武、群众投票评选等多种形式进行,各单位根据各自岗位特点设计竞赛形式。对竞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可以给以通报表扬及相应激励,奖项设置总量不超过参赛选手的30%。

四、活动安排

本次岗位技能竞赛活动分为二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活动策划和实施(9月初--11月中旬)各参赛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精心策划,制定活动

方案；按照各单位活动方案确立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全面组织实施培训、岗位练兵和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活动的开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第二阶段：总结表彰（11月中旬--12月）各单位对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进行总结。组委会组织开展活动总结表彰，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五、奖励方式

组委会根据各单位技能竞赛的规模和实效给予获奖个人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其中一等奖获得者授予“湖北经济学院岗位能手”称号；二等奖获得者授予“湖北经济学院岗位技能竞赛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六、有关要求

1、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机构，结合本通知有关精神和要求，分别制定各自竞赛活动方案，积极争取本单位党政在人力、财力等方面的支持，认真组织实施。二级工会组织要发挥作用，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2、坚持标准，注重实效。活动既要突出岗位特点，又要找准工作薄弱环节，有的放矢，注重效果。要坚持以赛促训，在职工中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工岗位培训，通过培训增强职工的岗位意识，提高服务技能，提高岗位服务水平和质量，充分调动和激发职工学技能、练本领的积极性。

3、加强宣传，弘扬先进。校工会及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活

动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技术能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和比、学、赶、帮、超的浓厚工作氛围。各单位在竞赛组织中应设置相应的观摩学习场地，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对竞赛进行观摩，以增进师生对窗口行业工作的了解，展示本单位职工风采，进一步提升岗位技能竞赛活动的影响力。

组委会办公室电话：81973782

电子邮箱：gonghui@hbue.edu.cn

湖北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

